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僅供參閱。有關公告乃信息披露義務人陝西法士特汽車傳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法士特集團」)根據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山東監管局的要求，透過本公司進行發佈。本公司僅代表法士特集團發佈有關公告，該公告所披露的信息均由法士特集團負責。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張泉先生、李大開先生及方紅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楊世杭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

# 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2014）10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事宜的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潍柴动力”）控股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陕西法士特”）的另一股东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法士特集团”，持有陕西法士特 49%股权）于 2014 年 8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2014）10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下称“（2014）10 号决定书”），决定书指出，2006 年 12 月，法士特集团承诺一年内消除租赁给潍柴动力控股子公司陕西法士特的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和陕西省岐山县五丈原镇、宝鸡县蜀仓乡的土地及房屋存在的不规范状况。但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未履行。此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规定。根据《监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对法士特集团采取出具警示函及责令公开说明的监管措施。

根据（2014）10 号决定书要求，法士特集团将其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目前的进展、下一步解决方案及相关风险公开说明如下：

“一、关于我集团原承诺租赁给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的位于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和陕西省岐山县五丈原镇、宝鸡县蜀仓乡的土地及房屋规范问题，截至目前，陕西省岐山县五丈原镇、宝鸡县蜀仓乡的房屋的土地使用证、房产证均已经办妥；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的使用证已经办妥，但因西安莲湖区所在厂区已经列入政府搬迁范围，政府方面建议暂缓办理所涉

及的房产证。

陕西西安莲湖区所在地的厂房，依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市政告[2013]4号《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土门地区综合改造区域建设项目管理的通告》，该宗土地已列入土门地区综合改造工作方案，要求企业限期完成搬迁，相关事宜均将依照政府安排执行。公司将有计划、有步骤的进行搬迁，不影响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

二、我集团为国有独资企业，其改革发展一直得到陕西省政府及所在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土地及房产出租也得到当地政府认可，不存在风险。我集团再次承诺，在租赁期间若有任何第三方对该等土地或房屋主张权利或因有关政府部门处罚，致使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正常使用/不能使用该等土地或房屋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均由我集团承担。

就上述事项，我集团将通过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及时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一日